

重庆市綦江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93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负责区域内各类案件涉及财物的价格鉴定，具体职能职责有：

1. 负责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及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理赔物、抵押物、应税物、无主物、走私物、是固定损、工程造价、股票、证券及无形资产等各类涉案标的）的价格鉴定。
2. 负责价格行为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价格纠纷调解。
3.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綦委编〔2020〕82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价格认证中心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4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96.21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8.6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3.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41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18.6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减少 8.0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重庆市綦江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未安排购置公务车辆费用。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兵，联系电话：023-48668506。